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申請表

原系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雙主修系別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放棄原因理由：

本人所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輔系規定 是 否

原系		加修系系主任	教務處註冊組登錄
導師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輔系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輔系資格
系主任			

註：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，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，其於加修系所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之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；如未達輔系資格，而所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，得經主系認定後，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。